|  |
| --- |
| 丹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5年公开招聘优秀青年人才报名表（南京考点）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报考岗位名称 |  | 报考岗位代码 |  |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学历 |  | 教师资格证学段及学科（可填多项） | 正在申请的填申请的学段学科 |
| 毕业时间 |  | 专业 |  | 教师资格证（预计）取得时间 | 正在申请的填预计取得时间 |
| 学习经历 | **学习阶段** | **毕业学校** | **专业** | **毕业时间** |
| **高中** |  | / |  |
| **本 科** |  |  |  |
| **研究生** |  |  |  |
| 招聘对象（按照自身情况勾选对应选项） | □ | 1.普通高校2025届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（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） |
| □ | 2.普通高校2023届、2024届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，且报名时仍未落实工作单位人员（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人员） |
| □ | 3.其他人员 |
| 是否有违纪或违法犯罪记录 | □是 | □否 |
| 是否为公告中不得报考人员 | □是 | □否 |
| 获得奖学金情况 |  |
| 获得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情况 |  |
| 获得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情况 |  |
|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|  |
| 个人诚信声明 | 本表中所填内容以及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报考者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2025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从第2页起依次插入身份证、证件照、就业推荐表、学历证书（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）、学位证书、最高学历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教师资格证书、奖学金证明、师范生基本功大赛获奖证书等照片，所有照片均须为原件拍摄，复印件无效。以报考岗位名称、岗位代码、本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命名（如高中语文001张三1390610XXXX），发送到指定邮箱。**

2-1.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面

2-2.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反面

2-3.近期免冠正面2寸（35×45毫米）证件照

3.就业推荐表

（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填报）

4.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/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

（2023届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上传毕业证书，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员上传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）

5.最高学历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

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）

（2023届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

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）

6.最高学历的学位证书

（2023届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上传）

7.最高学历的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

（2023届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上传）

9.本科学历的毕业证书

研究生报考人员及2023届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上传

10.本科学历的学位证书

研究生报考人员及2023届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上传

11.诚信承诺书

所有报考人员均需上传

12.教师资格证书照片

1.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上传教师资格证照片；

2.正在申请的人员上传报名成功截图或合格证明；

3.尚未取得的，可不上传。

13.本科阶段所修课程及成绩

所有报考人员均需上传，盖章版

14.研究生阶段所修课程及成绩

研究生报考人员上传，盖章版

15. 专业获奖（师范生基本功大赛等）证书

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6-1.奖学金证书（证明）-1

上传本科以来最高层次奖学金证书或证明第1张，不超过2张。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6-2.奖学金证书（证明）-2

上传本科以来最高层次奖学金证书或证明第2张，不超过2张。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7-1.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-1

上传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第1张，不超过3张。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7-2.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-2

上传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第2张，不超过3张。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7-3.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-3

上传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第3张，不超过3张。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8.大学以来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聘书照片

上传聘书或证明（需加盖公章），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19.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照片

报考英语岗位提供，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暂未取得的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，暂未取得的可不上传。

20.其他材料

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